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市局机关单位办公文具项目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336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5 投标邀请4
一、	项目基本情况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4
三、	获取招标文件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5
五、	公告期限
六、	其他补充事宜5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6
第二章	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材	示人须知资料表7
投材	示人须知11
一、	说明11
1. 5	· P.
2. }	S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11
3. F	见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11
4. 柞	羊品11
5. I	放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11
6. <u>‡</u>	设 标费用14
二、	招标文件14
7. 扌	B标文件构成14
8. X	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15
9. 技	设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15
10.	投标文件构成15
11.	投标报价15
12.	投标保证金16
13.	投标有效期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第	等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	育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	等五章 采购需求	33
	二、评标标准	31
	5. 报告违法行为	30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9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8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
	一、评标方法	25
第	等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二、资格审查要求	21
•	一、资格审查程序	
第	等三章 资格审查	
	28. 代理费	
	27. 询问与质疑	
	26. 签订合同	
	25. 废标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 确定中标人	
	六、确定中标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评标委员会	
	20. 资格审查	
	19. 开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0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0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2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5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54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56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8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9
3-1 联合协议(如有)	59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1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62
5. 保密协议书	6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4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65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66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68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70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71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2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3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4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77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市局机关单位办公文具项目
- 2.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336
- 3.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 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 层 507 会议室)
 - 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u>/</u>年、预算金额为<u>/</u>万元、当年安排数为<u>/</u>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 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方式: 侯老师, 010-85223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联系方式: 关雪, 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雪

电话: 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序号1中性签字笔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_/_。
0.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企业划分 所属行业
		/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 <u></u> 览表	<u> </u>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化	分数: 4份,
		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 份, 单独密封;	
,	文件份数	(4) 开标一览表: 1份, 单独密封;	
/	及密封	(5)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
		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11.2	2 投标报价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报价基数为	《第五章 采
		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单价最高限价,报价为折	扣率 (例如:
		95%)。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应唯一,且不得超过100%,否见	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金额: 1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	和招标代理
		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	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 (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	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
		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
		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 7. 2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2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
		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日。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顺序技术参数响应;供货组织方案;售</u>
		后服务解决方案;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顺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6. 5	/\ 	□允许,具体要求:
20.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和邮件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7.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21.5	4//////////	联系电话: 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收费对象:
	代理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
28		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 (即标准费率的 80%)
28		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
		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15652809215@163.com,收
		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 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 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5.4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 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 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

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ž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	
2	似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其它落实政府	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 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 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 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 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 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 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 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 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	格式见《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承接主体的	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文件格式》
	要求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甘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
3-3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明文件的复
		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	
		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	
		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
6		19、1111小人厅女小並有床面即以 	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供 应商不良行为记 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如 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					
		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					
12	(如有)	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13	报价合理性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进口产品	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的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自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自录》的对于自己的表示,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的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价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制标准。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如有)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					
		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					
		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					
	国家有关部门	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					
15	对投标人的投标	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					
	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					
		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					
		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					
16		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					
17		标的情形:					
17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I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 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投标人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		
1	投标人同类	得2分。	2	
1	项目业绩	注: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	2	
		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		
		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2	 技术参数响	要求"中共计50项标的产品。每1项标的产品的规格及参数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0.5分,最多得25分。	25	
	<u>).v.</u>	注: 投标人应对上述规格及参数进行逐条逐项响应, 如技术指标		
		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		
		料,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		
3	供货组织方	得13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	13	
3	案	完善,得9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6分;提供的方	10	
		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		
4	售后服务解	得 15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	15	
1	决方案	完善,得10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5分;提供的方	19	
		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		
5	应急服务解	得13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	13	
	决方案	完善,得9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6分;提供的方	10	
		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		
	节能环保产 品	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6		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		
		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1	
		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分值。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及2.5。	
合计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拟购置办公用签字笔、橡皮、尺子等常用办公文具物资,共计 50 项 21.32 万件。本项目的所有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	规格参数	単位	单价最高限价 (单位:元)	预计 数量
1	中性签字笔	按动黑色,0.5MM	支	1.35	10000
2	中性签字笔	按动黑色, 0.7MM 子弹头	支	1.35	10000
3	铅笔	НВ	支	0.32	10000
4	直液式走珠笔	蓝色, 0.5mm 子弹头	支	2. 1	10000
5	可擦会议笔	拔冒式黑色, 0.5mm	支	2. 2	10000
6	记号笔	大小双头, 多色笔芯	支	2	5600
7	手摇削笔器	钢质刀片	只	16	5000
8	裁纸刀	材质: 木质, 刀片: 不锈钢	台	60	2000
9	剪刀	剪刀厚度: 2mm	把	3	5000
10	美工刀	产品尺寸: 35*20*165mm	把	3. 5	5000
11	重型订书器	黑色,省力型装订页数≥70页	只	50	2000
12	订书机	配#0012 订书钉,厚度 25 张	只	5. 5	5000
13	订书钉	加厚电镀,高强度钢材	盒	0.65	20000
14	起订器	可起订所有订书钉	个	1.5	10000
15	曲别针	镀镍防锈	盒	1. 1	20000
16	记事贴	产品尺寸: 76*76, 4色	本	4	5000
17	指示贴	荧光五色	本	2. 64	5000
18	按扣袋	A4 大小,白色透明	个	1.2	10000
19	长尾夹 15	黑色,宽度: 15mm	盒	4. 5	4000
20	号码机油墨	净含量: 40 毫升	瓶	4. 2	1000
21	多功能笔筒	ABS 塑胶材质,黑色 4 层	只	7.9	1000
22	抽杆文件夹	大容量,加厚型,三角抽杆	包	5	5000

序号	标的产品	规格参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单位:元)	预计 数量
23	塑料板夹	A4 板面, 五金夹具	个	7	2000
24	红色资料册	A4 大小 , 60 页	个	7. 5	3000
25	桌面文件框	可折叠,四联	个	18	3000
26	长押文件夹	A4,两孔加厚型	个	10	2000
27	档案袋	A4 规格,牛皮纸质	个	0. 55	2000
28	档案盒	A4 规格,背宽 35mm,	个	5. 8	3000
29	书立	9 英寸, 2 片/付	付	15	500
30	手印印泥	红色秒干	个	5	500
31	固体胶棒	单支净含量: 36g	支	1.9	1000
32	直尺	材质:不锈钢	支	2. 5	1000
33	双面胶	棉纸	卷	0.8	1000
34	仿皮面笔记本	25K 大小	本	15	1000
35	计算器	桌面型,黑色	个	5. 5	2000
36	磁性书写板	板面尺寸: 90*150	块	150	300
37	磁扣	防刮伤设计	个	0.9	10000
38	门牌贴	亚克力木纹材质	个	8	2000
39	会议台牌	亚克力材质,V型。	个	2. 5	1000
40	鼠标垫	树脂 橡胶	个	12. 5	1000
41	键盘	有线键盘,即插即用	个	25	1000
42	LED 台灯	白色环保节能型,三色调节	台	38	1000
43	路由器	无线增强型	个	45	500
44	光盘	50 张/盒 4.7GB	盒	48. 5	1000
45	蓝光光盘	506 容量,档案级别	盒	90	1000
46	电池	型号: 5号	节	1.2	10000
47	录音电话机	黑色座式,内置不少于 16G 存储	部	200	300
48	插线板	5米单排6位3孔	个	36	1000
49	交换机	16 口,千兆	台	68	200
50	标签纸	尺寸 50*30mm	卷	15	300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 1年, 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10-2 包装和运输承诺"要求提供承诺书。**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

- 4.1 中标人每月定期回访一次,保证采购物品的正常使用。
- 4.2 如采购物品出现故障,中标人接到相关服务信息后,2 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无法当时修复,达到正常使用的,中标人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采购物品保证采购人使用。
- 4.3 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制定专职管理员与采购人对接,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提供7X24 小时服务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电话明细。
 - 4.4应急预案全面细致,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有项目特点。

5. 保险

投标人负责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标的产品	规格及参数
1	中性签字笔	按动黑色, 0.5MM 子弹头, 防漏墨结构, 摩擦系数 < 0.28, 可书写长度≥400m。
2	中性签字笔	按动黑色, 0.7MM 子弹头, 碳化钨球珠硬度, 可书写长度≥300m。
3	铅笔	HB,尺寸:单支长度不大于 180mm, 六角笔杆, 石墨铅芯, 符合 GB/T 26704-2022 铅笔标准要求, (需提供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4	直液式走珠笔	蓝色,0.5mm 子弹头,支持 15 秒内速干,水性油墨全针管,可书写长度≥1100m。符合 GB/T32017-2019 标准, (需提供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可擦会议笔	拔冒式黑色, 0.5mm, 字迹随时可擦拭, 外尺寸不大于 150*70*30mm。
6	记号笔	大小双头,多色笔芯(具体颜色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纤维材质笔头;防水快干,不易褪色。
7	手摇削笔器	材质:钢质刀片,产品尺寸不大于: 60*70*90mm。
8	裁纸刀	手柄材质: 木质, 刀片: 不锈钢, 满足 A4、A3、A5、B6、B7 等裁剪需要。切纸性能和切纸偏差要满足。符合 QB/T4845-2015 标准。
9	剪刀	产品尺寸不大于: 200*70mm, 剪刀厚度: 不大于 2mm, 黑色。
10	美工刀	产品尺寸不大于: 40*20*170mm 刀体材质: 不锈钢, 可替换刀片。
11	重型订书器	黑色,产品外尺寸不大于 200*50*170mm,可装配装订数量:不小于 100 枚,装订页数≥70页,支持书钉种类: 24/6及 26/6。
12	订书机	可装配采购人现有#0012 订书钉使用,支持装订厚度不小于 25 张-70G 纸,产品尺寸不大于: 60*40*130mm。
13	订书钉	钢材,可装配采购人现有 12#及 24/6 规格订书机,可装订数量不小于 25 张-70G 纸,不少于 1000 枚/盒。
14	起订器	重型,产品尺寸不大于: 55*45*10mm,可起订所有订书钉种类,颜色: 黑色。
15	曲别针	防锈, 单枚尺寸: 29mm, 不少于 100 枚/盒。
16	记事贴	产品尺寸:不小于 75*75,页数: 100 页*4 色,不低于 80g 木浆纸,双层耐水 硅油,重复粘贴无脱落无残留胶。
17	指示贴	产品尺寸:不小于 44*10mm, 荧光: 不少于五色,至少包括红橙黄绿蓝,抽取式设计,包装:不少于 100 张/袋。
18	按扣袋	A4 大小,白色透明,按扣开合,PP 材质。
19	长尾夹	黑色,宽度: 15mm,夹约张数不少于50张,金属基材,表面镀漆,不少于60枚/盒。
20	号码机油墨	净含量:不小于 40m1,耐水,耐晒,耐储存,不褪色,无污染。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10-3供应商承诺"要求提供承诺书)。
21	多功能笔筒	黑色,四层,产品尺寸大于: 95*95*110mm, ABS 塑胶材质,加厚设计。

序号	标的产品	规格及参数
22	抽杆文件夹	大容量,加厚型,三角抽杆,防水封面,PP 材质,约可夹纸张数不小于 80 页, 15mm 抽杆侧面厚度,5 只装。
23	塑料板夹	A4 板面, 五金夹具, 圆角, 带刻度。
24	红色资料册	A4 大小 , 不小于 60 页, 红色, 竖式插页, 透明内页, ABA 材质, 板面厚度不少于 1cm。
25	桌面文件框	可折叠,四联,板面厚度不小于 2.2mm, PP 材质,颜色:黑色耐开合不低于 5000 次无异常。
26	长押文件夹	A4,两孔加厚型,侧宽2英寸,可夹纸不少于500张,PP面料快劳夹,单只装黑色。
27	档案袋	A4 规格, 牛皮纸质, 绳扣式设计, 颜色: 黄色, 产品尺寸: 340*240*60mm。
28	档案盒	A4 规格, 背宽不小于 35mm, 板材厚度: 不低于 1.0mm, 单只装, 粘扣设计, 容量不少于 550 张纸。
29	书立	金属材质,规格大小:9英寸,2片/付。
30	手印印泥	红色秒干,材质:金属上盖、塑料底座,方形,外径不大于120*80mm,内径不小于105*65mm。
31	固体胶棒	单支净含量:不小于 35g, 无甲醛。
32	直尺	材质:不锈钢,产品规格:30cm,双色印刷(红色、黑色),刻度清晰。
33	双面胶	棉纸,产品尺寸: 宽度不小于 22mm 不少于 12 米/卷。
34	仿皮面笔记本	25K 大小, 黑色, 可 180 度平摊, 书写行距不少于 15mm, 内页不少于 150 页, 内页不得低于 70g/m²。
35	计算器	桌面型,黑色,产品尺寸:不大于 150*120*50mm,不少于 12 位屏幕字体显示, 支持双电源(电池及太阳能)。
36	磁性书写板	板面尺寸:不小于 90*150,板面大小:不小于 70 英寸,板面材质:金属烤漆,板面颜色:白色,可升降。
37	磁扣	防刮伤设计 , 直径不小于 15mm。
38	门牌贴	亚克力木纹材质,抽拉式。
39	会议台牌	亚克力材质,V型。高清透明。厚度不小于3.5mm。双向滑动,可接受定制,尺寸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40	鼠标垫	材质: 树脂 橡胶 ,颜色: 黑色: 厚度: 不小于 2mm,尺寸: 不小于 290*230mm, 防水抗油污。
41	键盘	有线键盘,即插即用,防溅洒设计,镭雕字体,回弹力强,内置抗氧化导电膜。 尺寸不小于 440*150*30mm。
42	LED 台灯	白色,支持至少三档色温调节,功率:不低于 24W。国 AAA 级照度。
43	路由器	无线增强型, WIFI 多频合一, 千兆端口, 支持 MESH 组网, 外置全向天线, 配备不少于 2 根 4G 天线, 配备不少于 2 根 5G 天线。

序号	标的产品	规格及参数
4.4	光盘	DVD-R 光盘 产品包装:不少于 50 张/盒 ,光盘尺寸:120mm,产品容量:不低
44		于 4.7GB。
45	蓝光光盘	不少于 50G 容量,达到档案级别,保存寿命 30 年以上,光盘尺寸: 120mm。
46	电池	电压: 1.5V, 型号: 5号, 保质期: 10年, 无镉、汞、铅, 无需专门回收。
47	录音电话机	黑色座式,内置不少于 16G 存储,可录音不少于 1000 小时。
10	插线板	不小于 5 米单排不少于 6 位 3 孔,额定电压: 250V,最大电流: 10A,最大功率:
48		2500W, 一键总控, 不低于 750℃高温阻燃, 配备漏电保护装置。
49	交换机	不少于 16 口,至少支持千兆,同时支持 APP 和 WEB 管理,支持实时查看,一键
49	文揆机	排障功能。
50	标签纸	尺寸 50*30mm, 管芯直径 40mm,横版,不少于 1500 枚/卷。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所投货物中,所有涉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均须具备对应有效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10-3 供应商承诺"要求提供承诺书。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①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②应急预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全面细致的应急预案,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能够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③供货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④质量保证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按照国家有

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产品质保期内均可以正常使用。

3. 履约验收方案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采购物品供货清单共同对采购物品进行抽检,并对采购物品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中采购人要求的货物,提供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以采购文件为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检测报告全项检测结果均不低于中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参数承诺。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总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 30%的赔偿金)。

提供的产品包装日期应在到货日期前一年内。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版本号: GAJ-RCHC-2.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u>购置</u>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	·》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 ·本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万: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

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附件1)。
-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 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 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 2. 支付
-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Ⅱ 方式支付。
- I.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 II.分期支付: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按<u>批次</u>据实支付合同费用。
 -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一次性交付。
- (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交货。
- (4)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验收

- (1) 交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 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 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 并签字确认, 双方各执一份。
-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 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 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质量保证期: __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乙方不能及时弥补缺陷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 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 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8.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	0
6. 具匕到疋余款: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份, 乙方__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量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初至即由行首以来文本的十分正正的起。相关正正〈古秋首件十的十分正正〉並付为已志內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目名称)
中_	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
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	分包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 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	i盖公章):		
日期:	年	月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 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	6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
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	的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	示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
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	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	月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	月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	工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	双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	忧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	忧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	状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由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	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E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 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 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 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 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 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 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l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成 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领	奇: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
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 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 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 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		%
中单价	: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 最高限价,报价为折扣率(例如 :应商所报折扣率应唯一,且不得	
投	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E	期: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人民币 元)		
	/		投标报价总金额=1200 扣率))=人民币			

-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台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⁵	-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u> </u>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	无偏离即可; 无偏	属的为对合同条款	次中的所有要求,均	见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	军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	本表中对负偏离项	顶逐一列明,否则 抄	及标无效 ;对合同条题	款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	太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邓	付之理解和响应。)			
注: "係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_年	_月	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	公司(联合体) 郑]	重声明,	根据	《政府	采购促	进中	小企业	/发展管	き 理力	办法》	(财)	车(20	020)
46	号)	的规划	官,本么	く司	(联合体)参加	口(单位	立名称》	的的	(项目	名称)	采购	活动,	提信	共的货	物全
部	由符	合政策	要求的	中小	企业制法	告。相:	关企业	(含联	合体	中的中	小企	业、签	。 订分	包意「	句协议	以的中
小	企业)	的具	体情况	如下	:											

71.TT. \ 113 X	作用ルメロー・						
1. <u>(标的</u>	<u>名称)</u> ,属于	-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	<u> 5业)</u> 行业;	制造商为_	(企业名称)	,从业
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7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¹,	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	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u>	<u>名称)</u> ,属于	一(采购文件中	可确的所属行	<u> 5业)</u> 行业;	制造商为_	(企业名称)	,从业
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刃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u>(中</u> 5	型企业、小型	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	业的分支机构	为, 不存在控形	设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	述声明内容的	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	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	目(填写采购)	项目名称) 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同	的单位情况如门	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一旦在该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	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 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 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力	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В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 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包装和运输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涉及的包装和运输过程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投标。	人名称(盖	盖章): _	
日期: _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所投货物中,所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即:号码机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75%。
- 2. 我单位在本次项目所投货物中,所有涉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均具备对应有效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